

彰化縣田中鎮大安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要點

104.01.14 校務會議通過

109.01.15 校務會議修訂

壹、依據

- 一、《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
- 二、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 三、彰化縣《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要點》。

貳、目的

- 一、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
- 二、教師據以調整教學與評量方式，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補救教學。
- 三、家長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並與教師、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

參、評量範圍

- 一、學習領域評量：其評量範圍包括國民小學課程綱要所定之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議題；其內涵包括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與結果之分析。
- 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肆、評量原則

- 一、目標：應符合教育目的之正當性。
- 二、對象：應兼顧適性化及彈性調整。
- 三、時機：應兼顧平時及定期。
- 四、方法：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
- 五、結果解釋：應以標準參照為主，常模參照為輔。
- 六、結果功能：形成性及總結性功能並重；必要時，應兼顧診斷性及安置性功能。
- 七、結果呈現：應兼顧質性描述及客觀數據。
- 八、結果管理：應兼顧保密及尊重隱私。

伍、評量方式

一、學生成績評量分為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二種。領域學習課程評量應兼顧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每學期三次，平時評量由任課教師於課堂中隨時評量之。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評量應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採取下列適當之方式辦理：

- (一) 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或其他方式。
- (二) 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行為觀察或其他方式。
- (三) 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性彙整之表單、測驗、表現評量等其他資料及相關紀錄，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衡酌學生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二、評量方式由任課教師依教學計畫在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三、選修課程之成績評量，依其課程性質，比照其所屬學習領域評量之。

四、學生因公、因事病假或其他事故不能參加定期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倘若學生仍無法補行評量者，該次成績則以該階段之平時成績登錄之。

陸、成績呈現

一、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平時及定期成績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文字描述紀錄之。各學習領域定期評量總成績為定期評量和平時評量成績（以每週授課節數加權計算）各佔 60%與 40%。

二、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紀錄以量化紀錄為之；輔以文字描述時，應依評量內涵與結果予以說明，並提供具體建議。量化紀錄得以百分制分數計之，至學期末應將其分數依下列基準轉換為等第：

- (一) 優等：九十分以上。
- (二) 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
- (三)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 (四)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五) 丁等：未滿六十分者。

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

彈性學習課程評量結果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得比照領域學習課程規定辦理。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紀錄，應就第參點第二款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化。

三、教師應視教學需要，將重大議題融入各領域中，其評量配合各領域實施之。

(一) 學生成績，每學期至少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

(二) 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三) 日常生活表現成績評量導師得依平時對學生個別行為之觀察、談話紀錄、家庭訪視紀錄及校外生活狀況之資料情形給分。

(四) 學生之成績評量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與權益；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柒、成績預警輔導機制及補考措施

一、學生學習過程中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由導師、任課老師及時與家長聯繫說明，由任課教師實施學習扶助及相關補救措施。

二、學習領域成績不及格(60分以下)學生，於各學期休業式前得依指定時間向教務處申請不及格之科目補考，由任課教師進行命題，並依教務處規定時間到校進行補考，遲到超過 20 分鐘未到者，一律不得進入試場，取消補考資格。

學習領域成績依下列規定採計：

(一) 補考及格者，該學習領域以 60 分採計。

(二) 補考不及格者，該學習領域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三) 登錄至分科時，高於 60 分之分科成績不更動，低於 60 分之分科依原分數比例登錄且不超過 60 分。

(四) 學期補考成績由教導處登錄，並知會原任課老師登錄結果。

三、日常生活表現不佳者，學校應依所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必要時得與家長(或法定代理人)聯繫，且提供學生改過銷過及功過相抵之機會。

捌、國民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

(二)領域學習課程成績：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七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學習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小學之學生適用之；一百零八學年度前已入學之國民小學之學生核發畢業證書之標準應依原規定辦理。

玖、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閱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附件一

彰化縣田中鎮大安國民小學 學年度第 學期成績不及格通知單

班級：_____ 學生姓名：_____ 級任教師簽名：_____

一、本學期學習領域未達及格基準(60 分以下)之學科：

- 國語 英語 鄉土語言 數學 社會 自然與生活科技 音樂
美勞 綜合活動 健康 體育 生活

二、學習領域學期成績不及格(60 分以下)學生，於各學期休業式前得依指定時間向教導處申請不及格之科目補考，由任課教師進行命題，並依教導處規定時間到校進行補考，遲到超過 20 分鐘未到者，一律不得進入試場，取消補考資格。

學習領域成績依下列規定採計：

- (一) 補考及格者，該學習領域以 60 分採計。
(二) 補考不及格者，該領域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三) 登錄至分科時，高於 60 分之分科成績不更動，低於 60 分之分科依原分數比例登錄且不超過 60 分。

三、依據〈彰化縣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要點〉，國民小學學生修業期滿，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為丁等(不及格)，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小學之學生適用之。

大安國小教導處敬上



彰化縣田中鎮大安國民小學 學年度第 學期補考申請書

申請下列科目補考：

- 國語 英語 鄉土語言 數學 社會 自然與生活科技 音樂 美勞
綜合活動 健康 體育 生活

*申請書請於 年 月 日 16 時前繳回教導處，逾時不予受理申請補考。

*補考時間與地點，由教導處另行通知。

班級：_____ 學生姓名：_____ 家長簽名：_____

附件二

彰化縣田中鎮大安國民小學 學年度第 學期 補考通知單

班級：_____ 學生姓名：_____

補考科目、時間、地點如下：

補考科目	補考時間	補考地點	備註
	年 月 日 時 分	另行通知	年 月 日 時 分以前 帶補考通知單 到辦公室報到

◎文具自備，必要時可用透明墊板，不得有圖形、文字印刷於其上，其他非應試用品請勿攜入試場，且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遲到超過 20 分鐘未到者，一律不得進入試場，取消補考資格。

大安國小教導處

附件三

彰化縣田中鎮大安國民小學 學年度第 學期

補考成績通知單

班級：_____ 學生姓名：_____

補考結果：

補考科目	補考成績	補考後 學習領域成績	備註
			1. 補行評量及格者該 學習領域以 60 分 採計。 2. 補考成績不及格 者，該領域成績就 補考成績或原成績 擇優登錄。 3. 登錄至分科時，高 於 60 分之分科成 績不更動，低於 60 分之分科依原 分數比例登錄且不 超過 60 分。

此 致

貴家長

彰化縣大安國小

年 月 日